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5〕15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创建国际 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2日

武汉市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加快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全力打造国家商贸物流中心,现结合武汉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以规划引导、市场驱动、标准对接、制度创新为着力点,与城市更新工作紧密结合,聚焦“国际”,紧扣“消费”,突出“中心”,完善消费促进机制和政策支撑体系,加快打造引领中部、服务全国、链接全球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到 2027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 1.07 万亿元;旅游总人数年均增长 8%以上,入境游客人数年均增长 30%以上,旅游综合收入年均增长 10%左右;体育消费规模超 700 亿元;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1.65 万亿元;机场年旅客吞吐量达到 3500 万人次,中欧班列年开行量达到 1500 列。

二、重点任务

(一)打造链接全球消费新枢纽

1. 引育优质市场主体。招引高能级市场主体,鼓励在汉设立总部。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在科教、金融、健康医疗、“两业融合”等领域加强制度创新,建设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支

持商贸企业在汉举办供应商峰会,打造企业投资优选地。培育大型商贸企业,做大做强国际供应链平台。每年引进各类 500 强项目不少于 5 个,外向型产业项目不少于 30 个。

2. 集聚优质消费资源。推动汽车、家电、纺织服装、食品、医药等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打造武汉“老字号”“武汉礼物”“武汉精品(名品)”“江城百臻”等“武汉名优”消费品牌方阵,孵化一批国货“潮品”。实施全球优品汇聚工程,支持商贸企业对接进博会、消博会,加大海外直采力度,增加国际优质商品供给。争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叫响文旅、体育、康养、教育、餐饮等“武汉服务”品牌。

3. 创新发展流通供应链。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培育内外贸并重领跑企业 100 家。发展数智供应链,加快商贸企业数智化转型和新型流通方式发展。依托武汉天河机场、鄂州花湖机场客货“双枢纽”、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打造全国进口商品集散中心、全球供应链组织中心,构建“买全球、卖全球”贸易生态。推动骨干流通市场提档升级,增强大市场辐射力。

(二) 建设国际知名消费新地标

4. 培育国际地标性商圈。对照国际一流商圈,打造具备高端购物、文化旅游、金融商务等功能的国际消费集聚区,构建“1 个世界级核心消费地标+3 个都市级消费商圈+N 个区域性特色消费街区”的消费承载体系。

5. 打造标志性示范街区。推进商业街区提档升级,打造国家

级高品质步行街。推动“一街一品”改造提升,差异化打造特色商业街区。新增1条国家级示范步行街、3条以上省级示范步行街和特色商业街区。

6. 打造商文旅体融合消费新空间。开展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推动“一店一策”改造,向时尚、文化、家庭消费和社交体验等领域拓展。加强类海外环境改造,引进“一带一路”国家商品馆,打造国际化街区。支持商圈商街、体育场馆、工业厂区等改造提升,差异化打造科技、文娱、体育等消费新载体。新增标杆式商业体10个,改造更新大型存量商业零售项目20个。

7. 发展新型社区商业。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域推进先行区试点,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71个。探索打造国际化社区消费场景,新建改造一批邻里中心,发展养老托育、运动健身等品质提升类业态。打造“便利店之都”,每年新增品牌连锁便利店200家以上。

(三) 塑造多元融合消费新场景

8. 塑造“汉派文化”消费新场景。擦亮长江文化、知音文化等城市名片,建设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打造国际“知音会客厅”。打造“演艺名城”,每年举办高品质演出活动100场以上。突破性发展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电竞等产业,建设中部文化创意之都、全国泛娱乐文化高地。建成武汉图书馆新馆、武汉戏曲艺术中心,办好武汉国际杂技艺术节、琴台音乐节、武汉双年展等活动,推动文博场馆延时开放,打造新型文化消费空间和12分钟文体圈。

9. 塑造特色旅游消费新场景。打造中部入境旅游门户枢纽。建设“一桥两山”世界级景区、长江中游游轮母港、长江戏剧幻城，推动知音文化旅游区创建 5A 级景区，培育一批 4A、5A 级景区、星级饭店、文博展馆和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叫响“漫游武汉”“赛博武汉”“长江夜游”品牌，推出 10 条精品旅游线路、30 个文旅元宇宙项目，做大做强“知音号”等精品夜游项目，打造沉浸式红色场景，建设中国夜游名城和红色旅游目的地。办好“超级文旅日”等活动，发展研学游、冰雪游、银发游等主题旅游项目。

10. 塑造体育赛事消费新场景。打造国际赛事名城，每年举办国际体育赛事 10 项次以上，推动建设专业足球场、新城体育中心等项目。发展冰雪、露营经济，壮大冰雪、山地运动，打造户外运动目的地。发挥武汉亲水优势，发展皮划艇、桨板、帆船、垂钓等新兴体育产业。提升汉马、渡江节、武网等赛事影响力，办好赛事嘉年华。建设全国促进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打造新型体育消费集聚区。引入知名电竞赛事，打造数字体育运动赛事之都。

11. 塑造会展消费新场景。改建新型智慧展馆，引进国际知名品牌展会，支持重点产业链市场化办展，打造国际会展中心城市。培育动漫、文创等特色题材展，打造“展演购一体”消费场景。强化“会展+”消费联动，整合餐饮、住宿、文旅等消费资源，举办消费类展会节事活动 200 场以上。

12. 塑造医疗健康消费新场景。加快国际化医疗服务体系布

局,打造国际医疗创新高地。优化境外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执业审批。促进美丽健康消费,培育健康体检、咨询等业态,开发医美新产品新技术,招引顶尖医美企业。到 2027 年,引进跨国药企 6 家以上,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龙头企业 10 家以上,打造国际知名医院 3 家以上、国际一流专科 5 个以上,建设国际一流的高端医疗服务中心、健康服务消费中心。

13. 塑造养老服务消费新场景。发展银发经济,建好“安养链”平台,开发适老化产品,引育高品质养老服务机构,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建设银发生活康养示范社区,建成 9 个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发展“中医+康养”“旅游+康养”服务,培育一批康养旅游示范带和集聚区,打造“武汉康养”名片。

14. 塑造教育消费新场景。丰富冬夏令营等教育消费场景。建设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办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支持在汉高校开展国际合作交流,策划系列国际友城青少年交流活动,打造“留学武汉”品牌。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促进教育培训消费。

15. 塑造“汉派美食”消费新场景。打造“美食之都”,实施名菜、名点、名厨、名店培育工程,评定推广“十大名菜、十大名点”和特色美食街区。推动“汉派小吃”立法,叫响“精致楚菜”和“汉派小吃”品牌。开展“跟着演出品美食”“跟着赛事品美食”等活动,打造“樱花+美食”“小龙虾”标志性 IP。打造“咖啡茶饮之都”,支持咖啡、茶饮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与武汉“老字号”“武汉礼物”等国货“潮品”跨界融合。

(四) 培育引领潮流消费新模式

16. 创新数字消费。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发展“人工智能+消费”,支持打造数字消费新空间,每年打造 10 个以上数字经济应用场景。有序发展智慧文体、互联网医疗、线上教育等数字服务新业态。深化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探索自动驾驶技术多场景应用。

17. 发展电商新业态。支持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创新发展,办好直播电商节,加快电商直播集聚区建设,培育特色直播电商基地 30 个,打造直播电商示范场景 50 个。抓好跨境电商生态培育,引育跨境电商生态链企业 100 家,创建 5 家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和公共海外仓。

18. 发展首发经济。大力发展首发经济,吸引知名品牌来汉开设首店、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打造全国新品首发地。支持商业街区、地标景区和大型场馆打造展演平台、城市首发空间。每年引进各类首店 300 家以上。

19. 促进绿色消费。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加强绿色消费科技和服务支撑。实施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用好“中碳登”平台,拓展碳普惠消费应用场景。推进二手商品回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等试点。

(五) 构建协同发展消费新格局

20. 促进武汉都市圈消费联动。推动武汉都市圈在商贸、旅游、教育、医疗等领域合作,深化资源共享、产业共建、活动共促、客

源互送。推进市域(郊)交通融合发展,推动城际铁路公交化运营,打造1小时出行圈。支持推出跨区域文旅年票、联票,协同开发推广省内文旅资源。

21. 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引导成立长江中游城市群消费服务联盟,加强省会城市合作,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推进居民看病就医“一码通”。组织企业抱团“走出去”,每年组织600家以上企业参加国际重点展会。加强长江中游城市群中欧班列协同合作,推进沿江高铁建设。

(六) 营造国际化消费新环境

22. 提升综合交通环境。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优化交通枢纽与消费载体对接。完善空中通道,织密国际航线,推进武汉天河机场“干支通、全网联”试点,发展客货中转业务,建设国际航空客货运双枢纽。支持武汉港打造中部地区集装箱枢纽港,拓展江海直达等航运业务,提升长江中游航运中心集散能力。加快构建“两纵两横两对角”高铁网,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武汉多式联运服务中心。发展低空经济,完善低空物流网络,培育一批低空物流应用场景。力争机场年中转旅客量达到360万人次,每年新开低空飞行航线10条以上。

23. 完善国际交流服务环境。争创国际化消费环境试点城市,支持新建或者升级国际化服务设施,加强多语种服务,促进涉外支付便利化,打造具有全球吸引力的消费环境。用好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对参加重要国际展会、文化和赛事活动的入境人员提供

出入境便利。丰富免税店商品品类,积极申报进境免税店,推广“即买即退”服务,打造离境退税特色街区。实施外籍人士“家在武汉”和“友城常青”工程,每年新增国际友好城市及友好交流城市 2 个、开展友城重点交流项目 15 项。

24. 营造良好营商和消费环境。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有序减少消费限制措施。创新商业外摆景观化“负面清单”管理,鼓励个性化店招设置,简化促销活动、社区集市、户外展示等审批流程。优化消费维权快速处置和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25. 加强全球营销推广。加强城市整体形象策划推广,打造长江江豚城市形象 IP。建强国际传播平台,健全外宣专项机制,加大海内外宣传力度,构建多渠道、立体式对外传播格局,讲好“货到汉口活”的武汉故事,提高城市美誉度。发挥使领馆、国际友城、商会桥梁作用,争取更多高规格外交外事活动、重大对外平台项目、国际经贸机构落户武汉,提高城市国际知名度。

三、保障措施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负责统筹抓好方案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要以改革思维打破路径依赖,以务实举措破解发展难题,抢抓机遇争创国家试点,形成工作合力。各区要结合区域特色,争创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先行示范区。完善扩大居民消费长效机制,强化财税、金融、产业、投资等政策与消费政策协同,出台文旅、体育、健康、养老、金融等方面专项政策,放大政策叠加效应。

任务分工清单

类别	任务	责任单位
一、打造链接全球消费新枢纽	1. 引育优质市场主体	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科创局、市委金融办、市卫健委、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 下同〉
	2. 集聚优质消费资源	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 各区人民政府
	3. 创新发展流通供应链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人民政府
二、建设国际知名消费新地标	4. 培育国际地标性商圈	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委金融办, 各区人民政府
	5. 打造标志性示范街区	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区人民政府
	6. 打造商文旅体融合消费新空间	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经信局、市科创局, 各区人民政府
	7. 发展新型社区商业	市商务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区人民政府
三、塑造多元融合消费新场景	8. 塑造“汉派文化”消费新场景	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 各区人民政府
	9. 塑造特色旅游消费新场景	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 各区人民政府
	10. 塑造体育赛事消费新场景	市体育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11. 塑造会展消费新场景	市商务局、市文旅局, 各区人民政府

类别	任务	责任单位
三、塑造多元融合消费新场景	12. 塑造医疗健康消费新场景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13. 塑造养老服务消费新场景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武汉城投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14. 塑造教育消费新场景	市教育局、市委外办、团市委、市人社局、市科创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15. 塑造“汉派美食”消费新场景	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培育引领潮流消费新模式	16. 创新数字消费	市经信局、市数据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城建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17. 发展电商新业态	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18. 发展首发经济	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文旅局,各区人民政府
	19. 促进绿色消费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
五、构建协同发展消费新格局	20. 促进武汉都市圈消费联动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
	21. 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	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
六、营造国际化消费新环境	22. 提升综合交通环境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23. 完善国际交流服务环境	市商务局、市委外办、市委金融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24. 营造良好营商和消费环境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25. 加强全球营销推广	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办、市农业农村局,各区人民政府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